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65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靜嫻

陳筱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,9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01

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起迄日	年利率(%)	起迄日
87,970元	1.775	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年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。	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	2.775	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1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4 回之。